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6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張義宏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上易 1 字第2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69條、第496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及民法第 51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2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 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8號民事判決提起 3 一部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以附帶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就本件聲 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次查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 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；另 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。未查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 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 4 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7號張義宏聲請案